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民远院〔2024〕25号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有效性，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特点，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岗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2 年以上

申报。

（二）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

（四）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五）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有关继续教育规定。

第五条 资格要求

申报各级教师职务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第三章 初定资格条件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经考核合格后，可初定专业技术职称：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后，可初定助教职称。

（三）获得学士学位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任教满 1 年，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职称：

（一）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教资格并受

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二)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三)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第八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较扎实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 1 年以上。

(二) 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至少 1 次“良好”以上。

(三)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大赛奖、教学质量奖等 1 项以上；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项目（含课程思政项目）。

第九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

(一) 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教学研究论文。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材或校本教材，且本人编写 1 万字以上，可视同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且仅限视同 1 篇。

(二) 主要参与（排名前 3）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 1 项以上。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扎实的思想政理论课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较丰富的教书育人经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 1 年以上。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近 5 年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4 次为“良好”，至少 1 次为“优秀”，受聘讲师不满 5 年的，学期教学质量考核至少 50%为“良好”。入选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市级以上专家团或参加市级以上思政课教学展示获“教学骨干”（二等奖）以上称号，可视为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符合条件。

（二）获厅级以上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校级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 1 项以上；或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三）担任教科研平台团队主要成员（前 5），或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校级前 5、市级前 8），或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校级前 2，市级前 5），或副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3 万字以上）以上，或主持完成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改革项目 1 项以上。

第十二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5年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条外还应当符合第2-9条中的1条：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1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2-9条中的1条替代。

2.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2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2篇及以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5.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1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2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2次及以上。

6. 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7. 技术服务：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 2 项及以上，且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 2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执行。

8. 技能水平：获得省部级技术能手和技能大师称号 1 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专业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

9. 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45 周岁以下人员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海外研修经历 6 个月以上。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广博、坚实的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教书育人成果卓著，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 5 年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

其中至少 4 次为“良好”，至少 1 次为“优秀”。

（二）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厅级以上课程带头人、市优秀骨干教师等称号；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类竞赛最高奖，或获得市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或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三）担任市级以上教科研平台主要成员（市级前 3、国家级前 5），或担任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市级前 2、国家级前 3），或主编出版省级以上教材 1 部以上。

（四）在指导新教师工作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指导新教师工作经考核达到良好以上；或在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全校性教师教学论坛等活动中开展主题讲座 1 次以上。

第十五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 5 年内取得），除符合下列第 1 条外，还应当符合第 2-9 条中的 1 条：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 2 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 2-9 条中的 1 条替代。

2.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且其中 1 项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

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3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3篇及以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5.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1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2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3次及以上。

6. 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7. 技术服务：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3项及以上，且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3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执行。

8. 技能水平：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1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专业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2次及以上。

9. 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此页无正文)

